



台灣護理學會通訊

雙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 創刊

· 發行人：王桂芸

· 總編輯：彭美姿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發行所：台灣護理學會

· 會址：10681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

(對內刊物非賣品)

理事長的話

親愛的會員們：平安！

感謝各位的支持，第30屆理監事自101年當選迄今已邁入第二年，所有委員無不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以期在本屆任期內能承先啟後，推動學會在各方面能持續穩健成長。

在專業發展方面：自三月起各委員會已陸續召開委員會會議，以確認今年度的研習活動之相關內容，會後將儘快公告在學會網站供會員參考。有關「認證考試」部分，今年將舉辦 5項專業能力的認證考試，包括：急診加護護理師、社區衛生護理師、兒科急重症護理師、手術全期護理師與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等。在個案報告及護理專案審查方面：102年第1次個案報告審查作業共收件1110件，目前正進行審查中；101年第2次護理專案審查作業共收件573件，審查作業已完竣，共計通過196篇，通過率34.2%，並已於 3月20日公告通過名單。

在資訊化方面：為提高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可近性，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1月25日修正了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九條關於網路繼續教育積分，由原本上限之三十點放寬為六十點。有鑑於此，本會在現有87堂之數位學習課程外，102年又規劃了14堂課，內容有「職場霸凌」、「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長照機構醫療糾紛之預防與處理」、「災難護理相關的倫理與法律議題」等，包羅萬象且深具臨床實務性，歡迎會員善加利用。

在國際事務上，目前著手於2013-2017年ICN理事長/理事輔選之相關業務，均已如火如荼的展開；另2013年5月ICN將在澳洲墨爾本召開「2013

年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本會循例將組團參加，並補助會員參加國際護理大會發表論文，以鼓勵更多的護理菁英走入國際，目前會員們申請口頭補助者計有12位；海報補助者計有94位；感謝會員的踴躍參與，對提升台灣護理的國際能見度不餘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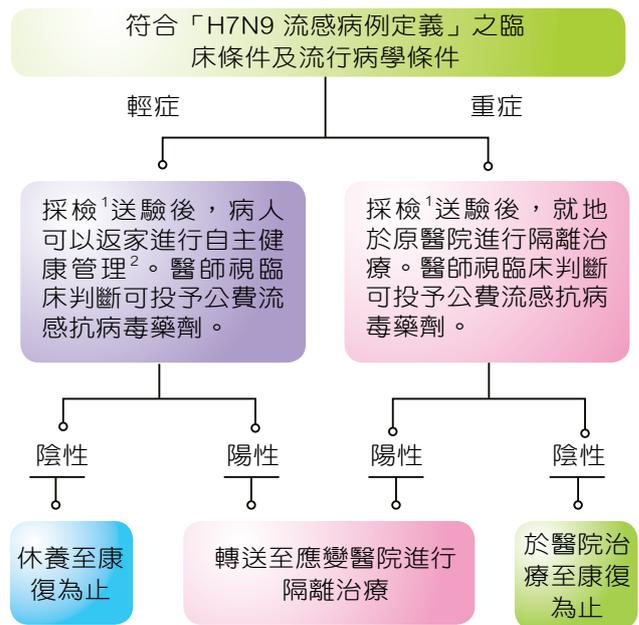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凡活動會員投稿研究論文成功刊登本會三本期刊者，無論是中文期刊（護理雜誌、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或英文期刊(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每篇可獲得20,000元獎金，歡迎大家踴躍投稿，一起灌溉這個屬於我們的園地！也祝福大家：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理事長 王桂芸 敬上

102.03.

H7N9 流感個案處置流程



1.採檢作業應選擇適當場所進行，並應參考「H7N9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2.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請參考「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布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其中護理專業倫理及法規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另第九條係規定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有關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及同項第六款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鑑於近年來網路數位課程及通訊課程普及發達，且考量護理工作三班制辛苦，提高護理人員接

受繼續教育之可近性，經實際運作檢討結果，本辦法關於辦理護理專業倫理、法規、網路及通訊課程之認定，有修正的必要，爰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護理專業倫理法規、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日益重要，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第八條）。
- 二、基於網路及通訊課程普及，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第九條）。
- 三、基於教師實務經驗缺乏，影響臨床教學能力，鼓勵護理教師至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時數，納為繼續教育積分。（第九條）。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p>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p> <p>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三十點以三十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p>	<p>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p>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p> <p>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p>	<p>基於護理專業倫理法規、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日益重要，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p>
<p>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六、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七、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二、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日積分二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六、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七、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p>	<p>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p>	

會務報告 102.02-102.03

研習會、訓練班、認證考試、座談會	
2/22	護理教育委員會辦理「大學及四技護理系實習課程設計座談會」（地點：本會9樓國際會議廳，共56人完成）。
3/9	長期照護品質提升策略研習會（地點：台中榮總，共138人完成）。
3/22	提升護理人員對病人情緒問題的照顧知能研習會（地點：玉里榮民醫院，共89人完成）。
理監事聯席會議、委員會	
3/8	召開第30-4次災難護理委員會會議。
3/8	召開第30-4次腫瘤護理委員會會議。
3/9	召開第30-4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
3/11	召開第30-4次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會議。
3/11	召開第30-4次婦幼護理委員會會議。
3/15	召開第30-4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會議。
3/15	召開第30-4次內外科護理委員會會議。
3/18	召開第30-4次長期照護委員會會議。
3/20	召開第30-4次進階護理委員會會議。
3/20	召開第30-4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會議。
3/21	召開第30-4次會員委員會會議。
3/22	召開第30-4次護理研究委員會會議。
3/22	召開第30-4次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會議。
3/23	召開第30-4次護理教育委員會會議。
3/25	召開第30-4次中醫護理委員會會議。
3/29	召開第30-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
3/30	召開第30-4次編輯委員會會議。
工作小組會議	
2/1	召開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提升護理人員對病人情緒問題的照顧知能研習會」工作小組會議。
2/19	召開「台灣護理發展史」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19	召開長期照護委員會「長照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
2/22	召開護理行政委員會102年度「個案報告核心小組」及「護理專案核心小組」第一次會議。
2/26	召開「護理行政委員會與護理教育委員會教案設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3/25	召開「發展中醫護理四診評估撰寫指引」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其他	
2/1	本會「護理雜誌」、「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及「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三本期刊，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之101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3/15	本會「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及「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期刊，完成102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TSSCI期刊收錄申請。
3/27	完成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學術期刊推廣業務成果報告。

舉辦「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感動－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的角色功能由您來說」【徵文活動】已開跑!!

本會為宣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的形象及貢獻，特舉辦「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感動－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的角色功能由您來說」徵文活動。

說 明

一、**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

二、**參賽對象**：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報名參賽。

三、**作品必備元素**：

- (一) 作品的主題或主軸所描述的對象必須是在長期照護服務領域執業之護理人員，包括護理之家、養護機構、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型)、居家照護等，直接提供照護服務者。
- (二) 作品採用文字稿，含標點符號，以1,000~2,000字為原則。

四、**參賽繳交資料**：

- (一) 「徵文活動」甄選作者資料表暨保證書紙本乙份。
- (二) 「徵文活動－甄選作品簡介」紙本乙份。
- (三) 「徵文活動－甄選作品文稿」紙本乙份。
- (四) 含以上三份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乙片。
- (五) 郵寄以上資料(紙本及光碟)至本會，參賽資料如遇郵遞途中不可抗拒之意外，主辦單位不予負責，敬請參賽者自行包裝妥當。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郵戳為憑)

其他活動辦法、作品撰稿規格說明、作者資料表及作品簡介，請詳閱【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最新消息】。

台灣護理學會通訊 雙月刊

1068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

Web site: www.twna.org.tw

E-mail: twna@twna.org.tw

TEL: (02) 27552291

FAX: (02) 27019817

劃撥帳號：00041819